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与》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与指导案例（民事卷）》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7754

10位ISBN编号：7509317754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社：中国法制

作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与指导案例(民事卷)》编写组 编

页数：16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与》

##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与指导案例(民事卷)》内容简介:在司法实践及法律教学中,对于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都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的日益凸显也给司法解释工具书的编辑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通过与读者的不断沟通与交流,我们发现,读者在使用司法解释工具书时,往往会遇到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1) 司法解释数量繁多、不易搜集,导致许多司法解释类工具书都只能重点收录部分司法解释,无法满足专业类读者的工作需要。

(2) 司法解释涉及面广,而许多此类工具书往往都是将大量的司法解释堆砌而成,并没有将其予以细化,导致查找与使用时的极大不便。

(3) 司法解释与法律法规没有作相关的链接,导致一些读者在使用时无法将司法解释与相应的法律法规配套适用。

基于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与指导案例(民事卷)》有以下四大核心优势:

(1) 收录全面权威。在全面吸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清理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收录各类司法解释文件的权威文本,共1252件,并精心收集大量地方司法文件。

(2) 分类细化合理。邀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相关专家同志,对司法解释予以细心梳理、分类。同时,考虑到部分文件在划分类别时可能存在交叉或重叠,为避免重复收录文件,便于读者查找,《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与指导案例(民事卷)》在目录中设有“存目”,原处收录全文,存目处仅标出文件页码,指引读者检索文件。

(3) 链接配套法律法规。对于重要的司法解释,以脚注的形式指出了与之对应的法条,同时,在每一部分司法解释之后,附有相关法律法规全文,以便于读者准确、及时查找。

(4) 精选指导案例。在全面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的基础上,重点收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编辑的指导案例,共81件,其中的公报案例在审判中具有引导同案同判的作用。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与指导案例(民事卷)》以“凡例”的形式对整套书的编辑理念、逻辑关系及使用规范予以详细说明,帮助读者高效使用本套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与指导案例(民事卷)》的编辑出版得益于与读者之间良好互动,我们欢迎读者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并不吝批评指正。我们将根据读者的反馈,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制定和清理工作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更新,以更好地服务于读者。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与》

## 书籍目录

民事实体编 一 综合 二 婚姻、家庭 (一)综合 (二)结婚 (三)夫妻共同财产及子女地位 (四)重婚 (五)离婚 (六)同居 (七)涉外婚姻 (八)涉港、澳、台婚姻 三 继承 (一)综合 (二)继承财产的认定 (三)法定继承 (四)遗嘱、遗赠继承 (五)涉外、涉港澳台继承 四 收养、扶养、赡养 五 物权 (一)房屋所有权 (二)房屋典权 (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宅基地使用权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 (六)担保 (七)土地征收、房屋拆迁补偿 六 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 七 侵权赔偿 (一)人身损害与精神损害赔偿 (二)财产损害赔偿 (三)交通损害赔偿 (四)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八 劳动、人事 九 著作权 十 合同 (一)综合 (二)买卖合同(含购销合同) (三)租赁合同 (四)借款合同 (五)建设工程合同 (六)运输合同 (七)加工承揽合同 (八)保险合同 (九)技术转让合同 (十)其他合同纠纷 (十一)合同责任 十一 民事责任 (一)责任主体资格 (二)虚假出资、虚假验资的责任 (三)其他 十二 诉讼时效 (一)综合 (二)诉讼时效的起算 (三)一年诉讼时效 (四)诉讼时效的超过民事诉编 一 综合 二 立案 三 起诉与受理 (一)综合 (二)婚姻家庭继承案件受案范围 (三)不动产案件受案范围 (四)赔偿案件受案范围 (五)合同案件受案范围 (六)程序案件受案范围 (七)其他 四 主管和管辖 五 诉讼参加人 六 证据 七 财产促使和先予执行 八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九 诉讼费用 十 第一审程序 十一 第二审程序 十二 特别程序 十三 审判监督程序 十四 督促程序 十五 公示催告程序 十六 执行程序 十七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 (一)涉港澳民事诉讼程序 (二)涉台民事诉讼程序 十八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十九 仲裁附录一：废止的司法解释目录附录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一览

## 章节摘录

二、离婚时财产的处理问题人民法院对离婚时财产的处理，应依照婚姻法第十三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和三十三条的规定，坚持男女平等和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原则，查清家庭财产，夫妻共同财产和婚前财产的状况，合情合理地予以解决。（12）婚前的个人财产和双方各自所用的财物，原则上归个人所有。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各自或共同劳动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各自或共同继承、受赠的财产，都是夫妻共同财产。婚前财产与婚后财产无法查清的，或虽属婚前个人财产，但已结婚多年，由双方长期使用、经营、管理的，均可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除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外，应由双方协商，如协商不成，可根据共同财产的实际状况，结婚时间的长短，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以及财产的来源、数量等，合理分割。未成年子女的财产由负责抚养的一方代为管理。（13）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复员、转业军人所得的复员费、转业费，离婚时，如夫妻共同生活时间较长，可按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复转军人从部队带回的医疗费，应归本人所有。（14）离婚时，一方生活确有困难的，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另一方应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一方年轻有劳动能力，生活暂时有困难的，另一方可给予短期的或一次性的经济帮助。结婚多年，一方年老病残、失去劳动能力而又无生活来源的，另一方应在居住和生活方面，给予适当的安排。在执行经济帮助期间，受资助的一方另行结婚的，对方可终止给付。原定经济帮助执行完毕后，一方又要求对方继续给予经济帮助的，一般不予支持。（15）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从事的多种经营和承包责任田的当年收益，离婚时，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处理。对生产资料和离婚当年无收益的养殖、种植专业户，应从有利于生产的原则，予以合理调整或作价处理。（16）城乡个体经营户的生产资料、合法收入等，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时，应根据有利生产、经营的原则，实事求是地合理分割。（17）属于包办强迫买卖婚姻所得的财物，离婚时，原则上依法收缴。（18）借婚姻关系索取的财物，离婚时，如结婚时间不长，或者因索要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19）因第三者介入或喜新厌旧而离婚的，处理财物时，要注意照顾无过错的一方和子女的利益。（20）因生女孩或女方采取节育措施而引起离婚的，分割财产时，要保护妇女、儿童的利益，对女方在住房、生产、生活以及子女抚养教育等方面，应予照顾。（21）对劳改人员离婚时的财产分割，既要保护其配偶和子女的权益，也要依法保护劳改人员的权益。属于他们婚前个人所有的财物，原则上仍应归其个人所有，对夫妻和家庭共同财产的分割，也应合情合理。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与》

##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与指导案例(民事卷)》:法定部门权威编纂,设计理念精益求精,编排体例合理细化,收录文件实用全面。法规链接原版首创,指导案例规范裁判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与》

## 精彩短评

- 1、买了这本这么厚的书，包装只用了薄薄的塑料袋，到了袋子都烂了，书上都是泥点子，就不能包好点吗
- 2、买了一套，四本，收录的文件比较全，除了两高的司法解释，还有请示答复，各省高院的审判指导意见，公报案例，比较全面实用。一套不错的工具书!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与》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